

## 教育局通函第 97/2022 號

分發名單：各中學、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及幼稚園的校監、校長及教師（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、國際學校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除外）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 — 備考

---

### 「T-卓越@hk」計劃下的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（2022/23）

#### 摘要

本通函旨在邀請教師申請教育研究獎勵計劃（下稱「教研計劃」）（2022/23）。

#### 詳情

2. 為促進香港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員的專業發展，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自2013年6月成立以來，一直致力制定共同的願景、使命及目標，並為此推行一項名為「T-卓越@hk」的大型計劃，當中涵蓋八個重點項目<sup>1</sup>。

3. 「T-卓越@hk」的其中一個重點項目為「T-分享」，而教研計劃屬於「T-分享」之下的項目。教研計劃旨在鼓勵教師進行教育研究，以嘗試、改良及分享創新或有效的教學法；進一步提升教師的專業水平及促進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；以及推廣教育界的教研風氣。

4. 所有任教於中、小學（包括特殊學校）及幼稚園（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、國際學校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除外）的全職常額教師<sup>23</sup>均合資格參與教研計劃。

5. 教研計劃（2022/23）將於2022年10月3日至31日接受申請。有意申請的教師須於截止日期（2022年10月31日）或之前，向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工作小組秘書處（下稱「秘書處」）提交申請表及研究計劃書。申請須獲申請人

---

<sup>1</sup> 八個重點項目分別為：T-標準<sup>+</sup>、T-數據集<sup>PD</sup>、T-培訓<sup>β</sup>、T-瀏覽<sup>24/7</sup>、T-專能<sup>3</sup>、T-分享、T-表揚及T-橋樑。

<sup>2</sup> 就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私立學校而言，「常額教師」指校內的正規教學人員。

<sup>3</sup> 如教師以團隊名義提出申請，主要研究員須為全職常額教師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的教師則須為全職常額教師。

所屬學校／幼稚園的校長推薦。有關教研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**附件一**的《申請須知》。申請表載於**附件二**。

6. 教育研究獎勵計劃工作小組（下稱「工作小組」）由資深教育專業人士組成，工作小組將根據研究計劃的可行性及重要性等準則評審有關申請。工作小組會為入選的申請人安排小組面談以提供專業支援。入選的申請人須於**2023年8月31日**或之前提交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的教育研究報告。工作小組將根據研究計劃的執行細節、研究數據的討論及分析、語意表達、對教育專業的貢獻等多項因素，評審遞交的報告。

7. 研究報告一經接納，研究團隊可獲港幣**10,000元**獎金及證書乙張。工作小組會挑選部分報告收錄在網上發布的教育刊物，以便分享創新或有效的教學法。

#### 查詢

8. 如對教研計劃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**3698 3698**與秘書處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（李惠萍 代行）

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